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8〕309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国内合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7月16日第94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8年7月16日

北京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7月16日第94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大学国内合作工作，提高合作水平，维护学校权益，根据《北京大学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大学的国内合作应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战略导向，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利于学校履行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职能，有利于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突出问题。

第三条 北京大学各二级单位积极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各类国内合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大学二级单位，指学校直属的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辅助机构、职能部门、后勤机构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北京大学名义（即校级合作）及以北京大学二级单位名义（即二级合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意向书和备忘录的方式开展的各类合作。

本办法所称的国内合作不包括：以北京大学名义或以北京大学职能部门名义签订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劳动人事、

继续教育、学生就业、设备采购、捐赠、后勤保障、基建工程类合同（协议、意向书），以及学校授权和批准的专门业务。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北京大学国内合作由学校统一管理、分级分类实施。

第七条 学校设国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国内合作发展战略和政策，指导、管理和监督全校国内合作工作的开展。

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各学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行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国内合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内合作办），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执行委员会各项决议，并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全校国内合作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监督。

校级合作和二级合作均须明确主责单位。校级合作由委员会指定主责单位，或由国内合作办作为主责单位；二级合作由签约单位作为主责单位。主责单位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合作协议的起草、签订、履行和终止等具体事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涉及重大事项或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主责单位应及时向委员会或国内合作办报告。

第九条 二级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国内合作责任人。

第十条 未经学校授权和批准，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不得擅

自以北京大学或北京大学二级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作协议。二级单位不得签订主要内容与本单位主要职能、主要学科领域或主要业务无关的二级合作协议。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统一决策或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合作建议，向国内合作办报送合作建议书。

第十二条 国内合作办负责审核合作建议书，有以下情形的，须提交委员会审议：

（一）成立实体合作机构的；

（二）以“北京大学”、“北大”、“Peking University”、“Beijingdaxue”、“Beijing University”、“PKU”、“BEIDA”名义冠名、挂牌的；

（三）需要学校提供招生名额、事业编制、经费、办公用房等资源的；

（四）国内合作办认为需要报请委员会的。

第十三条 合作建议书经国内合作办批准或者经国内合作办报请委员会批准后，二级单位方可与合作方协商起草合作协议，并开展可行性研究。

第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形的，可合并编报合作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磋商协议草案：

（一）学校各类规划和工作计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合作基础较好的；

(二)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的;

(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双方有意期满后续签的;

(四)上级部门、学校领导或委员会交办的。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协议草案须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报送国内合作办。

第十六条 国内合作办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协议草案进行审批。

有如下情形的,须报请委员会审议:

(一)合作建议书经由委员会批准的;

(二)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三)国内合作办认为需要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第十七条 委员会审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协议草案后,可出具批复意见。

如涉及前述第十二条第(一)至(三)款情形的,或委员会认为需要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通过的,须将委员会审议意见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校级合作协议由校领导代表学校签字并加盖北京大学公章;二级合作协议由主责单位国内合作责任人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主责单位应将签字盖章的协议文本或复印件提交国内合作办备案。

第四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二十条 合作共建机构（包括实体机构和虚体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完成协议审批程序后方可依法依规成立。

第二十一条 实体合作机构应制定章程，明确宗旨、职能和业务范围，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和人、财、物等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虚体合作机构原则上应设在校内，由委员会指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参考校内虚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体合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理事长、院长等）应由学校委派，主责单位须在合作协议或实体机构章程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四条 主责单位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相关负责人（理事长、理事、院长、副院长等）建议人选，委员会或校领导亦可提出建议人选。属于校管干部的人选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考察，校内其他人选由人事部出具意见，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出具廉洁意见后报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合作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校外人员，并严格依法进行合同管理。主责单位负责监督合作机构用人情况。外聘人员仅限从事合同规定的工作，不得以北京大学教职工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在职教职工参与国内合作的行为负有管理、指导和服务的职责。教职工开展合作须及时向

所在单位汇报，并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

第二十八条 设立实体合作机构的，主责单位应在合作协议或机构章程中明确约定每年向学校上缴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具体比例及计算方式，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实体合作机构应按照机构性质执行国家相应的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虚体合作机构的办公经费和场地原则上由主责单位负责，需要学校额外提供的，应计入合作成本，并通过合作协议约定由合作方承担部分或全部合作成本。虚体合作机构利用合作经费购买的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和软件、资料等其他资产，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作为北京大学资产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相应的审计制度，对合作机构和合作项目开展审计或委托社会机构审计。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机制

第三十二条 国内合作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制，由委员会对主责单位的协议执行情况及实体合作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主责单位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委员会提交本单位国内合作书面自评报告，内容须包括协议执行情况、机构

或项目运行状况、人员配备、财务状况等。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考核未通过，并列入学学校督办事项。

第三十四条 设立实体合作机构的主责单位责任人每年须在委员会例行会议上汇报机构运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实体合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实行年度述职述廉考评制度。负责人须每年向委员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应委员会要求在例行会议上进行汇报。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对主责单位的协议执行情况及实体合作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认为需要整改的，应暂停执行或运行，并予以整改，整改完成经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或运行。二级合作考核不通过的，委员会责成主责单位与签约对方磋商终止协议；校级合作考核不通过的，由委员会报请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国内合作监督采取日常监督机制，在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国内合作办会同审计室、督查室、法律顾问办公室、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等职能部门对合作项目或合作机构进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合作协议终止后，实体合作机构依法完成财务清算，办理注销登记，自正式决定终止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继续使用实体合作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主责单位有下列情形者，委员会视情节轻重，

暂停其开展国内合作工作，并给予通报批评：

（一）主责单位违约或因主责单位原因造成协议无效、解除、终止、被撤销等情形，使北京大学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合作方违约，但主责单位疏于管理或未能妥善处理而使北京大学遭受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作协议的。

以上情形，使学校遭受利益损失的，学校责成主责单位承担相应损失，并依据情节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主责单位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医学部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2018年7月16日第94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动公开）

校内发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校各单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